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433號

原　　告　張惠華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緣原告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四年為期，原告購買二單位，每一單位交付十一萬八千元，共計新臺幣（下同）二十三萬六千元交予被告。嗣原告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多次前去被告公司要求到期贖回系爭契約，並將系爭契約書正本、信託指示含正本經由業務員交還予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依系爭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應以系爭契約簽立時之每單位公示牌價（十六萬二千元）百分之九十之金額即十四萬六千元（金額佰元以下採無條件進位），由被告向原告買回系爭契約標的商品二單位計二十九萬二千元，然被告公司自一百一十年九月起爆發財務危機，顯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爰依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件及信託指示函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鍾克信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八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約定：「甲乙雙方同意，若乙方執行銷售滿四年未完成銷售，甲方於四年期滿前之一個月內，得要求解除契約。解約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本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百分之九十之金額…向甲方買回本契約標的商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匯款申請書影本一件及信託指示函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九萬二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